

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成效

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2012年，市财政共安排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39.94亿元，共资助项目达2691个。安排产业转型资金7亿元（含原产业技术进步资金2亿元），区级安排16亿元，共同推进低端企业清理淘汰、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社区集团经济转型等重点工作。强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深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获批，落实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5亿元，支持深圳市国际低碳城市建设及原特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接驳和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构建前海合作区有利于现代服务业聚集的财税政策环境，推动前海合作区纳入国际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范围，推动前海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对前海合作区鼓励类产业实施15%企业所得税。安排科技创新和人才投入专项资金47.4亿元，比上年增长20.5%，资助了324个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础研究、技术标准研究等各类项目，资助和奖励新引进13个海外高层次创新团队、93名海外高层次人才，为10万名人才提供租房货币补贴，自主创新支撑服务体系更趋完善。

三、支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主动服务民生改善，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水平相匹配的民生投入保障机制。2012年，市本级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九大类民生事项的支出达到5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较本级公共财政收入增幅高4.5个百分点。到2012年底，深圳市已全部实现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属地方事权的65项基本公共服务，其中53项提前达到2015年规划目标水平。全市财政教育支出246亿元，比上年增长25%，完成全市教育支出比例达15%的目标任务。加快解决就学难问题，出台向民办教育购买学位补贴办法、学前教育财政补贴政策，有力保障新增1.55万个义务教育学位、7750个普通高中学位，推动义务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贯彻实施。医疗卫生支出104亿元，增长32%，推进公立医院管办分开、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疗服务收费降价工作，推进公共卫生重点项目和社区健康服务网络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支出67亿元，增长29%，加大就业再就业投入，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全市拨付公交补贴49.2亿元，增长20%，原特区外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由78%提高到90%。新增5亿元用于困难群体帮扶，及时拨付各项补贴款项，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深圳市“图书馆之城”建设，保障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制定了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配套实施细则和龙华、大鹏新区财政体制方案，确保新老区分家平稳过

渡，为推动各区经济协调发展和特区一体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全面加强财政管理，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部门预算新增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重点审核、指导和修正，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注入到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提高了财政管理效益。细化预算编制，预算年初到位率继续提高，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确保各单位依法依规用好财政资金，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支出规范化水平。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和规模，实现了财政预算资金、基建资金、政府采购、预算内资金、集散账户和社保基金的统一支付。圆满完成2011年度市本级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试编和专题研究工作。基本实现原有各区区级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推进非税收入征管改革全覆盖和公务卡制度改革，301家执收（罚）单位上线使用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全市非税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大学生运动会资产（物资）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积极制定和推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审批工作，陆续推出了预选供应商、商场供货、战略合作伙伴、评定分离等特色改革，实现了政府采购廉洁高效运转。创新财政资金监管方式，将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检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项工作合为一体，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的有效落实。推进各项会计准则贯彻执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会计行业规范运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陈强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3031.04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72.37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6333.09亿元，增长14.4%；第三产业增加值4525.58亿元，增长9.5%。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6.7%、48.6%和34.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8.1%、62.5%和29.4%。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农户）12171.79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74.59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94.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2%。其中，出口总额154.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2%；进口总额140.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2%。其中，城市上涨3.2%，农村上涨3.3%。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4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2.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00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4.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2%。

2012年，全区财政收入总计3355.87亿元。其中，公共

财政预算收入1166.0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1785.97亿元,上年结余259.4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77亿元,调入资金42.42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1亿元。全区财政支出总计3096.26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985.23亿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2.13亿元,专项上解支出2.3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6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37亿元,调出资金9.11亿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259.61亿元,扣除结转下年的支出223.44亿元,净结余36.16亿元。

一、全力完成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一)抓好财政收入征管组织工作。主动加强与税务等执收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定期召开收入分析联席会议、定期通报财政收入进度、开展财政收入专题督查等措施,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了自治区财政收入依法征收和应收尽收。2012年自治区组织财政收入1810.14亿元,超额完成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的财政收入年初计划的目标任务。

(二)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成效显著。2012年中央财政对全区公共财政性转移支付979.78亿元,增长18%。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分别增加32.09亿元、7.77亿元和10.67亿元。

(三)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加快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强化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坚持按月通报制度,对进度慢的市和区直部门实行约谈,督促查找原因和研究改进措施,形成财政、部门齐抓共管支出预算执行工作的合力,自治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进度实现了90%以上的目标。

(四)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确保收支平衡。加强各类资金统筹安排,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全面清理历年结转结余资金,收回自治区本级历年结转结余资金1.52亿元,统筹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清理和收回自治区本级部门车辆购置经费等年内无法形成的支出,统筹安排用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民生项目或其他急需的支出。

二、保持全区经济好中求快发展

(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积极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共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64.7亿元,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10亿元;成功争取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1亿元;累计拨付资金10.64亿元补贴发供电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从2012年5月1日起进一步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惠及个体工商户(个人)15.49万户;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支持广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专利倍增计划实施,加快调结构和转方式。

(二)推进“两区一带”(北部湾经济区、桂西资源富集区、西江经济带)加快发展。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北部湾经济区财力补

助5亿元和沿海三市“四税”增量返还资金1.31亿元,落实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资金20.49亿元等,支持推进“两区一带”的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平台建设。

(三)支持“抓大壮小扶微”工程。自治区财政安排千亿元产业等工业发展资金15亿元,积极培育壮大“14+10”(14个千亿元产业和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体系;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2.1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新办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2.38亿元,全面落实发展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四)支持环境倒逼产业升级。累计筹措24.2亿元,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安排资金约2亿元,支持矿山环境治理、重金属防治及生态广西建设等工作;筹措资金49.76亿元,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

(五)落实扩大消费政策。积极支持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和服务业发展。发放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13.75亿元,补贴家电下乡产品299.33万台和摩托车下乡产品48.94万台。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支持教育事业加快发展。2012年,全区教育支出589.24亿元,比上年增长29%。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积极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一是通过建立学前教育财政投入长效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加快发展。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2012年,学前教育3年毛入园率达76.6%。二是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2年,中央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76.88亿元,对全区564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两免”政策、对全区141万名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实行“一补”政策,对全区170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助高中、中职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100万人次。三是大力支持职业技术事业发展。2012年,职业教育支出40.7亿元,比上年增长14.5%。扩大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2012年自治区筹措中职教育免学费经费4.64亿元,全区约33万名中职学生享受了免学费政策。

(二)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2012年,全区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投入550.2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医疗卫生投入255.1亿元,同比增长2.2%;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295.1亿元,同比增长11.3%。自治区本级投入337.8亿元,同比增长11.9%。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43.4亿元,同比增长9.9%;自治区本级94.4亿元,同比增长17.3%。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比中央规定时间提前半年实现;加快全民医保体系建设,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240元,将肺癌等12种重大疾病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办村卫生室的全覆盖;积极落实28万户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全力支持25.93万套保障性安居工

程项目建设。

(三)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不断完善基层财力保障机制，努力提升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支持缩小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群体差距，努力提高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 切实保障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2012年，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共有10大工程49个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自治区财政累计拨付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490.51亿元，占全年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395.16亿元的124.1%，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五) 加快推动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切实加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2012年增幅达56.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牵头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精神，落实2012—2015年广西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项目投资1500亿元的来源渠道，切实解决贫困地区行路难、饮水难、教育落后、生态脆弱、产业发展不足等问题。

四、大力支持“三农”事业发展

(一) 积极筹措落实资金，加大投入助推“三农”。2012年，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367.2亿元，增长16.6%。同时，自治区积极投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支出78.02亿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成为加快“三农”事业发展的有力助推器。

(二) 夯实“三农”发展基础，增强农民增收后劲。一是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区各级财政部门紧紧抓住中央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的战略机遇，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2012年，投入水利建设资金114.64亿元。二是支持林业生态建设。2012年，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91.87亿元，支持“绿满八桂”工程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实施好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提高林业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支持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筹措专项扶贫资金47亿元，以300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为目标，开展特困地区扶贫连片开发。筹措资金7亿元，用于已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通水、通路、危旧房改造和移民新村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三)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一是支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积极支持国家产粮大县和自治区粮源基地建设，继续实施水稻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千万亩超级稻推广行动计划”等各项扶持政策，推广良种良法，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二是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落实好中央、自治区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的各项政策，确保农产品安全和有效供给。三是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整合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5亿元，重点支持农业千百

亿元产业“339”工程和农户“万元增收”工程，着力打造3个千亿元产业，3个500亿元产业及9个百亿元产业。

五、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 增强基层财力保障水平。在深化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自治区对下补助力度。2012年，自治区补助市县支出占中央对广西补助收入的比重达84.3%，比上年提高5.7个百分点。

(二) 完善市县财政收入增长奖励机制。自治区财政通过修订完善财政收入增长奖励办法，下达了2011年度财政收入增长奖励资金8亿元，强化了奖励先进、调动市县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财政保障能力的导向作用。

(三) 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有机衔接。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果、财政投资评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有机结合的新机制更加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改革、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财政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

(四)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激励机制，在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与部门预算相结合，选取自治区本级11个部门的11项重点支出积极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并逐步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

(五) 稳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自治区本级2012年财政总预算、2011年财政总决算、“三公经费”2011年支出和2012年预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已有88个部门公开2012年部门预算、21个部门公开2011年部门决算。

(六)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财政“大监督”机制更加完善；重点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等监督检查活动和广西中部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资金、就业资金等3项重点民生资金监督检查取得明显成效。

六、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 研究出台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研究出台了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约束机制，加大统筹力度，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切实加快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进度和提高资金效益。

(二) 严格财政专户管理。在全面实现全区财政专户归口财政国库部门管理的基础上，加大财政专户撤并力度。自治区本级撤销财政专户40个，各市县共撤销财政专户889个，同时制定了财政专户管理、对账和核算等方面的办法，为财政资金安全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偿债责任，2009年中央财政代理发行的65亿元政府债券本息和2010—2012年政府债券利息按期全部偿还；出台《自治区本级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自治区本级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进一步提高了防范财政债务风险能力；研究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提高全区政府性债务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 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从明确部门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及

时细化和下达预算、规范追加预算管理、加强预算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完善加快预算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李琪执笔)

海南省

2012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55.2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11.47亿元,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803.67亿元,增长10.9%;第三产业增加值1340.12亿元,增长9.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918元,比上年增长1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408元,比上年增长14.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4%。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分别快于地区生产总值1.3个和2.3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45.38亿元,比上年增长33.1%。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2%,低于年初预期调控目标1.8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52.34亿元,比上年增长15%。

2012年,海南省公共财政总收入1016.6亿元,增收1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其中,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409.4亿元,增长20.4%,完成预算的100.3%;转移性收入607.2亿元,包括中央补助收入444亿元、调入资金23.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6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0.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0亿元。在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350.8亿元,增长18.6%,占85.7%;非税收入完成58.6亿元,增长32%,占14.3%。在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背景下,税收收入仍然保持了较高占比,公共财政收入结构保持合理。海南省公共财政总支出1016.6亿元,增支1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其中,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支出911.7亿元,增长17.1%,完成预算的98.1%;转移性支出104.9亿元,包括上解中央支出1.3亿元、债券还本支出29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24亿元、调出资金1.9亿元、结余结转48.8亿元。省级财政补助市县支出348.8亿元。

2012年,海南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83.9亿元,增收9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04.8亿元,增长6.1%,完成预算的86.7%。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83.9亿元,增支9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292.8亿元,下降3.2%,完成预算的77.8%。

一、促进经济保持平稳发展

(一)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实行结构性减税,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至规定幅度上限,将娱乐业营业税税率下调至法定幅度下限5%。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45亿元,争取中央代理海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0亿元,用于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拨付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2.4亿元,刺激消费扩大内需。

(二) 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全力争取离岛免税政策放宽,实现提高购物限额、增加商品品种、扩大购买数量和放宽适用年龄等4项政策调整,免税店扩面经营取得阶段性成果。免税政策实施以来累计销售额为33.6亿元,较好地促进旅游服务行业发展。拨付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4亿元,注资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亿元,支持国际旅游岛投融资平台建设。拨付1.5亿元用于旅游促销,加强省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举办海南金椰子高尔夫球公开赛等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等。

(三) 扶持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拨付6亿元加快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补助4亿元支持海口市工业园区建设,拨付9000万元用于海口综合保税区和东方工业园区建设。安排7.2亿元,支持中小企业以及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拨付金融类扶持资金1.1亿元,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四) 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民生科技等8个方向91个研发项目,支持201个自然科学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持省科技成果示范推广专项和引进集成创新专项、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支撑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

(五) 发挥财政调控稳定物价作用。及时拨付资金,建立生产生活物资储备,确保按期轮换。发放低收入群体和中专学生物价联动补贴,支持菜篮子基地建设。下达成品油价格改革资金12.9亿元,确保行业经营者利益。

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2012年,全省民生支出656.9亿元,增长20.1%,占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72.1%。省财政共下达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资金53.9亿元,超出年初计划10.3亿元。

(一)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56.5亿元(含省本级支出和补助市县支出,下同),增长15.2%。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财政部口径)为15%,超额完成财政部规定的14%目标。支持新增农村幼儿园学位2.5万个,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支持建设8个市县思源学校,新增初高中学位1.9万个。比国家提前半年扩大免学费中职教育范围。高校生均财政拨款经费达到每人每年1.3万元。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覆盖。

(二) 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就业补助支出2.5亿元,增长19.1%。全面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开展就业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重点扶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孵化基地投入,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

(三) 支持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支出54.9亿元,增长3.2%。连续9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增长幅度创历年新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由每月70元提高至每月85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200元提高到240元。支持农村敬老院、城镇中心养老院和省托老院建设。

(四) 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支出32.6亿元,增长4.9%。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建设乡镇卫生院周转房,支持省眼耳鼻